# 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 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的议定书

2008年10月23日,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在北京达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(以下简称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或协定);

根据协定第111条和第114条规定,双方组成自贸协定 联合委员会,主要审议并监督协定的实施,并可通过书面 协议修改协定;同时根据协定第113条规定,协定的附件 应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;

双方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和2011年5月31日至6月1日分别在新加坡和北京举行了两次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审议会议,就扩大或修改协定达成共识,并同意通过签署议定书的方式将有关内容纳入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,具体如下:

#### 第一条

# 对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第 21 条的修改

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第21条应由以下内容取代:

"第二十一条 可互换产品和材料

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,任何可互换货物或材料应通过下列方法加以区分:

- (一)货物或材料的物理分离;或者
- (二)出口缔约方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。"

### 第二条

#### 对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第 27 条第 5 段的修改

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第 27 条第 5 段应由以下内容取代:

"五、由于非故意的过错或疏忽或其他合理原因,没有在货物出口时或者在货物装运后三(3)天内签发原产地证书,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运之日起一(1)年内补发,并注明'补发'字样。"

#### 第三条

#### 对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附件 5 的修改

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原附件 5 的 A 部分和 B 部分应由 本议定书所附的新附件 5 的 A 部分-中国服务贸易具体承诺 减让表和 B 部分-新加坡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取代。

## 第四条

#### 总体条款

- 1、本议定书及附件应在本议定书签订日的90天后生 效。
- 2、本议定书及附件应构成中国-新加坡自贸协定的组 成部分。

经见证,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签订。 本议定书一式两份, 以中文和英文写成。两种文本同等有 效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代表

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

贸易及工业部部长 林勋强